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蔡國禎

聯絡電話：07-5524111轉407

本署偵結起訴前陸軍退役軍人徐○○（在押）接受境外敵對勢力透過媒體記者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安全法等案件

本署負責軍事及二審偵查小組，於今（115）年7月間，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報請指揮偵辦被告徐○○涉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犯罪乙案，經本署承辦檢察官積極偵密蒐證，妥速偵訊相關被告、證人，根據蒐證之卷證資料，翔實調查核閱卷內事證後，業於本（8）月7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移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本案緣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真實年籍不詳名為「PPRIT」等境外敵對勢力集團成員，透過某媒體林姓主播記者，行賄軍人洩密案件時，發現其中被告徐○○亦收受上開記者行賄款項，進而刺蒐國軍之作戰計畫等，有關國家及軍事機密之國防秘密。

被告徐○○服役期間，透過LINE社群通訊平台，結識「PPRIT」等境外敵對勢力集團成員後，為求得以購入汽、機車及投資虛擬貨幣與清償個人債款，竟利慾薰心利用職務上取得國軍作戰計畫等國防秘密之機會，隨即經由TELEGRAM通訊軟體傳送交付國家機密，牟取上述林姓主播記者所轉匯之賄款及「PPRIT」所儲值之虛

擬貨幣，嚴重損害國防與軍事作戰安全。本案起訴被告徐○○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、陸海空軍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國家安全法等罪嫌。

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。邇來，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不斷對我國滲透竊密，造成威脅與日俱增，本署均主動與相關負責國安單位組成辦案團隊，秉持緝密蒐證、勿枉勿縱之原則，戮力偵辦，俾以確保國家長治久安，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